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 (2)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cept Pioneer、Rich Region及合資公司訂立補充合資協議，藉以修訂合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cept Pioneer、抵押代理及合資公司訂立後償契據，據此(i)後償債項在受償權利上位於已抵押債項之後及(ii) Concept Pioneer已同意將其於後償債項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抵押代理，作為支付已抵押債項及履行義務人在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之持續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Concept Pioneer簽立後償契據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後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提供融資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後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提供融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合資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cept Pioneer、Rich Region及合資公司訂立補充合資協議，藉以修訂合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將不再指明各合資股東之董事提名權；
2. (除按合資協議所規定提供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外)合資公司將於每個曆月底起計四十五日內向各合資股東提供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任何合資股東將要求之其他資料；
3.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各合資股東將有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合資公司及特殊目的實體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財務資料。合資公司將安排其管理層回覆合資股東作出之任何提問；
4. 倘某違約合資股東發生違約事件，並無違約之合資股東有權選擇購買違約合資股東之合資股份，連同違約合資股東向合資公司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及
5. 除非獲其他合資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各合資股東應確保其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股本之實益持有人不變。

除以上變動外，合資協議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合資協議之理由

為修訂及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合資協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旨在促進合資公司之有效管理。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及買賣，而非房地產開發，本公司可能並無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每日及持續管理住宅物業開發項目。補充合資協議不僅使本公司能有效分配資源以完全專注發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從而取得更大的業務增長，亦在收緊及加強合資股東的知情權，以及保留合資公司在股東層面之若干權利的同時，促進合資公司之有效管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資協議後，合資公司就開發該土地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投標要約，而有關投標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合資公司與(其中包括)該等銀行及抵押代理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就開發該土地向合資公司提供金額約3,146,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作為融資協議之其中一項後續條件，Concept Pioneer(作為股東貸款之貸款人)與合資公司須訂立後償契據。

後償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cept Pioneer與合資公司及抵押代理訂立後償契據，據此(i)後償債項在受償權利上位於已抵押債項之後及(ii)Concept Pioneer已同意將其於後償債項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抵押代理，作為支付已抵押債項及履行義務人在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之持續抵押。於本公告日期，後償債項的總金額約為518,300,000港元，相當於Concept Pioneer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

根據後償契據，Concept Pioneer將無權要求償還款項、修訂任何條款、轉讓或抵銷任何其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股東貸款之任何金額，直至已抵押債項獲解除為止。

有關 Concept Pioneer 及本集團之資料

Concept Pioneer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oncept Pioneer 持有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6.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合資公司及抵押代理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就提出投標要約以開發該土地（及於中標後開發該土地）而成立之合資企業。合資公司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投標要約以開發該土地，而有關投標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由 Rich Region 及 Concept Pioneer 分別擁有 83.5% 及 16.5% 權益。Concept Pioneer 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先前公告披露。

抵押代理為中國工商銀行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工商銀行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並透過其境內及海外機構及代理銀行，在全球各地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資公司及抵押代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後償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合資公司之最佳利益。融資協議將使合資公司得以從商業銀行獲得成本相對較低之第三方融資，以應付合資公司於開發項目之資本開支。合資公司成功獲得第三方融資亦將有利於本公司，減少合資公司通過股東貸款向合資股東尋求進一步融資之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Rich Region 已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訂立後償契據，條款與後償契據之條款大致相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後償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Concept Pioneer簽立後償契據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後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提供融資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後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與合資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之銀行集團
「融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其中包括)該等銀行及抵押代理就開發該土地向合資公司提供約3,146,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及(其中包括)與其有關之費用書及抵押文件
「該土地」	指	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北面地段之何文田站一期物業發展項目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抵押債務」	指	後償契據下所有及任何款項(不論本金、利息、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及所有其他已抵押款項
「抵押代理」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後償債項」	指	合資公司因向合資公司或就合資公司墊款、貸款或付款而不論在本金、利息或其他方面應付、結欠Concept Pioneer或所產生一切目前及未來款項、債項及到期債務，以及與此相關之一切索償、權利、補償及／或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不論以單獨或聯同或共同及個別方式與任何人士，不論實際或或然地進行，且不論作為主理人、擔保人或以其他身分)

- 「後償契據」 指 Concept Pioneer、Rich Region及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後償契據
- 「補充合資協議」 指 Concept Pioneer、Rich Region及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合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